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怡妏 傳真:03-8572660 電話:03-8462860#569

電子信箱:wun4211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7012504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。2、花蓮縣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 遴選報名表。(1070125041 Attach002.doc、1070125041 Attach001.doc)

主旨:本縣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遴聘作業業已展開,計有國語文學習領域等23個輔導團(含國中小共19個學習領域輔導團及4個議題輔導團),請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18日止,請填妥報名表送課程教學科承辦人劉怡妏老師收,旨揭表件請務必經過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。
- 三、107學年度續任輔導員也請務必送件,未送件之輔導員107 學年度將不予續聘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及花蓮縣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018-06-20

見國字 107/06/28 **107/06/28 107/0002036**

第1頁,共1頁

訂 ::

線

裝